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81　　公司简称:万鸿集团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鸿集团	60068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伟文	王丹凤
电话	027-88066666	027-88066666
传真	027-88066666	027-88066666
电子信箱	wdf94639@sina.com	wdf94639@sina.com

1.6 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3,826.4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83,310,167.06元,公司2015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从事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和建筑装饰,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26,440.52元,营业利润-4,810,201.8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43,826.40元。由于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且主要来自关联交易,自身的造血能力严重不足,亟需进行业务转型。

公司筹划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盈利能力不强并过度依赖关联方的园林绿化、装饰装修业务置出,同时获得优质的燃气经营资产,成功转型为燃气经营企业,使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具体方案详见《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二)行业情况

本公司园林绿化、建筑行业的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行业地位居后。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94,027,628.39	183,657,880.42	5.65	165,952,051.52
营业收入	17,726,440.52	59,879,190.75	-70.40	78,247,09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3,826.40	2,096,897.10	-292.85	-5,670,76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7,598.23	2,065,845.89	-260.59	3,590,35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77,086.53	20,516,571.57	15.89	18,419,67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2,788.63	-3,381,927.51		-7,677,616.54
期末总股本	251,477,550.00	251,477,550.00	0.00	251,477,5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30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300.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6	10.77	减少29.03个百分点	-26.68

三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210,706.62	4,605,529.73	2,860,118.59	5,050,08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885.50	-948,461.42	-774,046.94	-2,104,43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422.58	-216,696.17	-774,046.94	-2,104,4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019.89	364,656.18	1,798,608.00	-28,256,032.92

四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1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曹飞		54,439,090	21.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61,000	12,827,422	5.10	0	无		国家
张小英		6,119,369	2.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钟榕		3,494,995	1.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696	1.2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2	0.9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姜渭滨		2,421,200	0.9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毛利梅		2,400,000	0.95	0	无		境外自然人
陈保华		1,364,100	0.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阎洪林		1,058,300	0.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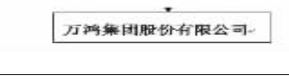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公司在积极整章建制、规范运作的同时,筹划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一年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各方和市场的监督、支持和协助下,董事会与地时俱进调整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扭转发展困境,在新的大股东带动下,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产业方向调整的重大战略转型,造血及转型的工作紧锣密鼓的展开。

1、2015年1月7日,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曹飞签署了《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曹飞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15年1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持有本公司的45,888,672股股份过户至曹飞名下,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止目前,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曹飞先生累计持有本公司54,439,09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65%,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015年1月22日,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拟以6.47元/股的价格向曹飞发行4945.90万股,募集资金3.2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年3月12日,公司在武汉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因贸成票数没有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没有获得通过。

3、公司拟再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3日起停牌,停牌不超过10个工作日。2015年3月27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资产需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一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不超过5个工作日。2015年4月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日至4月22日继续停牌。2015年4月23日,公司公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并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了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

4、截止 2014 年12月31日, 本公司帐载对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债务合计金额为954万元,对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合计金额为9566万元。根据公司2015年3月17日收到新债权人曹飞先生(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来的两份《债权债务转让通知函》,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消除,曹飞先生对本公司拥有上述债权。

5、根据公司2015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 2015年8月3日,重组方案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5年8月11日, 重组获中国证监会受理;2015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87次工作会议审核,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没有获得通过。审核意见为: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违反公开承诺, 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6、2016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同意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对原方案不做调整,公司根据并购重组审核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工作进行完善,补充、修订和完善申请材料,并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2015年 11月27日,重组获中国证监会受理。2016年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1,940.28万元,同比增长5.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77.71万元,同比增长15.89%,资产负债率84.06 %,同比增加-0.64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1,772.64万元,实现营业利润-481.02万元,利润总额-480.96 万元,净利润-404.38万元,净资产为2,377.71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726,440.52	59,879,190.75	-70.40
营业成本	10,123,849.38	43,851,985.43	-76.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331,756.34	8,492,029.69	-1.89
财务费用	764,309.64	-116,336.8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2,788.63	-3,381,927.5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00	-96,535.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0,000.00		100.00
研发支出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70.40%、76.91%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装饰、园林绿化业务收入减少。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装修、园林收入	13,207,252.52	10,051,849.38	23.89	-75.98	-77.03	增加3.5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	13,207,252.52	10,051,849.38	23.89	-75.98	-77.03	增加3.50个百分点

(2).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装饰、园林工程	材料费	6,230,136.25	61.98	29,850,230.46	68.21	-79.13	主要系工程收入下降
装饰、园林工程	人工费	1,443,445.57	14.36	7,777,708.64	17.77	-81.44	主要系工程收入下降

2. 费用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系本期向关联单位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475.00万元,根据借款协议按照同期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868,669.10元。

3. 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子公司武汉万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期购入苗木资产2079.98万元,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本期向关联单位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475.00万元,借款协议约定按照同期银行1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三)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098,005.31	4.17	11,225,479.94	6.11	-27.86	
应收账款	28,663,961.54	14.77	36,679,967.90	19.97	-21.85	
预付款项?			20,000.00	0.01	-100.00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上年度预付的2万元咨询费在本年度转销。
其他应收款?	46,328.30	0.02	67,211.16	0.04	-31.07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系收回部份备用金。
存货?	29,713,894.70	15.31	7,617,192.13	4.15	290.09	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主要系子公司武汉万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期购入苗木资产,使得存货期末余额大幅度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99,556.09	0.67	1,210,643.08	0.66	7.34	
投资性房地产?	125,379,500.00	64.62	126,348,541.00	68.80	-0.77	
固定资产	155,443.55	0.08	209,320.93	0.11	-25.74	
无形资产?			2,837.61	0.00	-100.00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系本期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938.90	0.35	276,686.67	0.15	14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系增提坏帐准备所致
应付账款	7,022,368.63	3.62	15,503,336.58	8.44	-54.7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在建项目较上期有所减少,另外本期项目完工已与施工方进行了结算,也使得本期应付工程款较上期有所减少。
预收款项	1,441,136.60	0.74	3,140,904.10	1.71	-54.1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在建项目较上期减少,使得项目预收款有所下降。
应付职工薪酬	98,139.97	0.05	136,708.56	0.07	-28.21	
应交税费	18,042,943.17	9.30	4,133,442.01	2.25	336.51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 ①)本期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名下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武汉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87,652,096.34元,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1,913,024.09元本期予以转回计入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②)上述资产划转事项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87,652,096.34元,公司按照特殊性税务处理分三年进行纳税申报,本期应纳税所得额29,217,365.45元,应交所得税额7,304,341.36元,因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已全额弥补,补亏后当期实际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为零,由此调整减少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7,304,341.36元;调整增加其他综合收益7,304,341.36元。上述所得税申报事项已在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武汉市汉阳区国税局申报备案。
应付股利	4,759,834.00	2.45	4,759,834.00	2.59	0.00	
其他应付款	131,732,399.21	67.89	105,720,463.63	57.56	2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55,284.35	12.06	-100.00	原因见应交税费情况说明

六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5家,较上期增加1家,系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武汉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武汉万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	100%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5年总裁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2015年总裁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3,826.4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83,310,167.06元,公司2015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审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议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6、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详见2016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关于支付201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以及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公司2015年度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业务约定书》,同意向其支付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另由本公司承担异地审计工作的差旅费。

8、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详见2016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

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陆新尧、刘国辉、卢超军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提供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落实,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2、2015年度,公司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3,826.40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83,310,167.06元,公司2015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4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7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同意《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同意《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3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7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5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4月19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丹凤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王丹凤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丹凤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

(上接B112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预案表示同意。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迅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第二、三、四、五、六、十等五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6-04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小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6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3-14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935,073.3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81,145,257.87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以上第一、二、三、四等四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426,51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2元,共计募集资金456,059,992.84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2,059,992.84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36,426.5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0,123,566.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01020363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22,940,000.0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8,021,347.22元;2015年1-12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5,120,000.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3,117,540.52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38,06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1,138,887.74 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202,454.0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华都购特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福州市鼓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该项目只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福州市鼓屏支行	13-003101040013099	23,202,454.06	含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合计		23,202,454.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12.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4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6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连锁超市及百货发展项目	是	48,135	57,681	11,512	43,806	75.95%		-7,999.2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135	57,681	11,512	43,806	75.95%		-7,999.21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合计	-	48,135	57,681	11,512	43,806	75.95%		-7,999.2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部分门店因开发商推迟交付影响了进度;受宏观环境及电商等影响,2015年上海九亭店、南昌洪城店因亏损严重而关店,致使收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1)原拟使用资金2,767万元新开设厦门中山路百货店(百货,面积21,000㎡),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上海和南昌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2,088万元开设上海九亭店(超市,面积17,665㎡)和使用资金1,639万元开设南昌洪城店(超市,面积14,000㎡)。 (2)原拟使用资金814万元新开设贵阳长江店(超市,面积6,000㎡),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福州、厦门、泉州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1,631万元开设福州龙芝店(超市,面积10,893㎡)、使用资金571万元开设厦门杏林店(超市,面积3,135㎡)和使用资金1,151万元开设泉州洛江店(超市,面积10,640㎡)。 (3)原拟使用资金1,615万元新开设遵义市延安店(超市,面积12,000㎡),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龙岩连城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1,632万元开设龙岩连城阳光新都店(超市,面积10,702㎡)。 (4)原拟使用资金2,003万元新开设贵州省遵义百货店(百货,面积14,000㎡),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南昌、龙岩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1,896万元开设南昌金沙店(超市,面积14,272㎡)、使用资金1,163万元开设龙岩莲峰店(超市,面积4,400㎡)。 (5)原拟使用资金1,341万元新开设贵州省遵义店(超市,面积10,000㎡),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厦门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1,937万元开设厦门新阳店(超市,面积15,160㎡)。 (6)原拟使用资金1,014万元新开设贵阳市延安店(超市,面积7,500㎡),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三明、泉州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1,100万元开设三明将乐店(超市,面积8,100㎡)、使用资金658万元开设泉州池店(超市,面积6,768㎡)。 (7)原拟使用资金667万元新开设贵阳市金阳店(超市,面积5,000㎡),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三明、泉州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712万元开设宁德福安店(超市,面积6,029㎡)。 (8)原拟使用资金1,205万元新开设泉州市南安美林店(超市,面积9000㎡),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泉州、漳州的其它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1,630万元开设漳州漳浦绥安店(超市,面积11676㎡)。 (9)、原拟使用资金1,225万元新开设汕头市长乐店(超市,面积8,500㎡)、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龙岩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750万元开设龙岩美食城店(超市,百货,面积19,568㎡)。 (10)、原拟使用资金531万元新开设汕头市乐山店(超市,面积4000㎡)、因原物业无法交付,现以江西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变更为使用资金750万元开设江西金溪财富店(超市,面积10,06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